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「七星農業發展獎學金頒授辦法」

- 一、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為紀念七星農田水利事業貢獻,設置本獎學金,以資鼓勵從 事農業發展之學生。
- 二、 本獎學金每年頒發乙次,每年九月份接受校方申請。
- 三、 該年度已領有其他獎學金者,不得領取本獎學金。
- 四、以農業發展相關之專業科目成績優良者優先,並須經由相關課程之教授推薦。
- 五、領取本獎學金後之學生,一年內如轉其他科系,所領之獎學金應全額退還本基金 會。
- 六、本獎學金頒授之對象:國內大學及研究所與農業相關科系之學生。(以七星水利事業灌溉區域:設籍台北市士林、北投、南港、內湖、台北縣汐止市為優先。) 另外設籍台北市者亦可申請。

七、申請資格:

以在校成績學年之學科總平均成績八十分(含八十分)以上。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(含八十分)者。 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(含七十分),研究所免本項成績。

八、金額:

研究生:每學年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正。

大學部:每學年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正。

九、 名額限定:研究所十名、大學部十名。

備註: 凡符合該條件之同學,請填妥申請表格,於十一月一日前,彙整相關資料以掛號 寄至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九十巷十八號四樓 賴淑美收,或電(①二)二 七九六一五二五轉十八